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詹叔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廖啓彣律師
　　王彥律師
　　劉品瑩律師

上聲請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4931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詹叔珠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以信函向本院表示：自羈押禁見迄今已二百七十多天，發生本案甚感愧疚，對不起家人。對於羈押我的原因，如逃亡、滅證、與證人串證（因我為了管教小孩，完全是我一人所為，與我家人無關），絕對不會發生，請法官相信我。28年來，我的重心在於家庭，現掛念家人，因很久沒見面，不知家人的生活狀況。也希望去祭拜我離世的小孩，請求具保並解除禁見，日後開庭必配合到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1項第4款、第5款之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且剝奪行動自由7日以上，因而致人於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案發後，有湮滅證據而清理犯罪現場之行為，而本案的相關證人，諸如被告的配偶，或被害人的姐姐，均與被告有親情關係，渠等知悉被害人長期遭受不人道的待遇，卻始終保持沉默，默許被告對被害人長期

拘禁的犯罪行為，若非與被告之間，具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利害相同的共犯關係，就是對被告在生活上有所依賴，或不敢違抗被告的指令，被告的意志顯可能影響其親人，而具有勾串之高度危險，故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業已本院於115年6月8日延長羈押裁定詳述理由在卷（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50頁）。被告空言主張絕不會發生滅證與串證等語，不足採信；且被告羈押迄今，只關心自己遭受羈押的痛苦，卻從未對自己加諸被害人身上的種種痛苦，展現愧疚或悔改之意，規避刑罰制裁的心態明顯，其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或解除禁止接見通信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張雅涵

法　官　顏鈞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聖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